天津市和富文化发展基金会

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014.3.20-2019.3.19)

各位理事、监事：

自2014年3月20日本基金会召开首届一次理事会，7月15日获得市民政局的行政许可正式设立以来，在理事长的领导和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与各位理事、理事单位及市社团局等的支持和帮助下，经各位理事、监事的共同努力，五年来较好的完成了基金会的各项工作，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1. 主要工作

（一）申报设立、年检、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与慈善组织认定

1、2014年年初，基金会筹备组加强与市社团局的沟通，全面修、制订了章程和七个制度。2014年3月20日举行了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会上确定了理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基金会章程和七个制度及基金会办事机构的设置与主要工作职责，选举了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会后，将申报材料上报市社团局登记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7月15日获得市民政局的行政许可，并取得基金会登记证书；7月21日取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理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后，捐赠的验资资金于8月中旬转入基金会账户，基金会基本具备运行条件。

2、2016年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2016）30号文件精神，以及《天津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通知》（津社字【2016】11号），基金会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次理事会会议，专题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依上级组织相关要求，理事会同意张舰、赵华理事辞去理事，并经表决同意其分别代表单位推荐的唐志忠、董维接任理事。邢宝钧监事请辞基金会监事；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侯爱国担任监事；李勇理事长请辞基金会理事长，并推荐纪亚光副理事长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并获理事会表决通过。理事会会后，完成李勇理事长离任审计，并完成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变更。后因侯爱国出任基金会监事事宜未能获得上级组织部门的同意，为及时完成社团组织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工作，经与相关方协商，由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孔德莉女士出任监事。依上述文件精神，2018年11月刘寅年请辞基金会理事、秘书长，经推荐选举，曹军当选为理事、秘书长。

3、2017年按照《慈善法》及市社团局的工作要求，基金会于同年9月顺利认定为慈善组织。

（二）党建工作

1、基金会成立后，我们即按要求建立了党小组，在开发区文教卫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要求，2018年5月经天津市社会组织党委批准正式成立党支部，纪亚光同志兼任党支部书记，基金会党建工作得到加强，

2、基金会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市社会组织党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

3、积极参加上级党组织的会议、培训，及时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利用自媒体微信平台发送党建工作学习材料，严格执行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认真记录好党支部工作手册，及时报送党建活动信息；

4、努力发挥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认真，为基金会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5、积极抓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党、全国的领导地位和坚决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守道德操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三）制度建设

1、章程

2014年3月一届一次理事会通过基金会章程，2016年依社团局要求进行第一次章程修订，主要增加了党建的相关内容，2017年，为落实《慈善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会进行了章程的第二次修订。

2、管理制度

在基金会申请设立阶段建立的七个制度的基础之上，2015年我们又相继制定了《基金会会计制度》、《基金会日常借款和报销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益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并提交第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2016年为推动基金会规范化建设**，**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在市社团局印发的《天津市基金会内部管理基本制度指引》等规范化文件的指导下，基金会新建《理事会制度》、《监事制度》、《党建制度》、《重大事项报备制度》等5项制度，全面修订了《公益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11项制度，基本涵盖了基金会业务的各个方面，经基金会一届五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已生效执行。

(四) 慈善资金筹集

基金会设立五年来，共收到捐赠资金人民币712万元。其中，企业捐赠600万元，计：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115万元，康师傅（天津）饮品有限公司85万元（两家合计为200万元）；天津滨海新区宏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万元；天津仁和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元；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元；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万元；易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万元。个人捐赠112万元，计：郑智勇先生50万元；李勇先生50万元；胡精沛先生10万元；李娟、牛福康、武晓红等11名蔡畅生前身边工作的老同志2万元。

在此，我谨代表基金会向所有的捐赠人表示诚挚的感谢。

（五）免税资格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

1、基金会成立后，于2014年8月中旬向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报送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书，10月23日获得市财政局、地税局认定；

2、同期向市财政、国税、地税、民政等四局报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申请，12月18日通过四局联合审核，获得2014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2015年初审核文件公布后，又及时向市财政局票据管理中心报送领购《财政票据领购证》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申请并取得捐赠票据。

3、依照新的规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五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已无需逐年申请，每年年检合格后，由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等联合审查后公告。《慈善法》生效后，新的配套的制度、规定也会逐步的出台，需要进一步关注。

（六）公益项目运作：

在理事长的具体指导下，我们经广泛调研，充分论证，实现了基金会当年设立，当年立项公益项目，当年运行公益项目的佳绩。五年来先后立项公益项目19个，其中，资助实施公益项目15个；3个项目尚未进入实质性阶段，未拨付资金；1个项目未使用立项资金。19个项目具体可分为以下七类：

1、灾区救助项目（2个）

（1）2014年云南鲁甸地震后的灾区小学校舍重建项目，基金会捐赠10万元。需要指出的是，这是基金会成立后的第一笔支出。在基金会筹建期间，一些费用支出，如审计费，注册公告费等，都是基金会筹备组成员个人垫支，总计近万元，基金会捐赠款到账后，我们认为，第一笔支出能够用于救灾公益事业，是基金会公益性质突出体现，有着特殊的意义。

（2）2015年天津港8.12爆炸事故捐赠，捐赠额10万元。

2、文化活动项目—“和富”杯职工音乐K歌台（1个）

为丰富天津开发区西区务工人员业余文化生活，引导其开展积极健康的文化活动，提升其社会生活质量，基金会与开发区总工会**共同举办**驻区企业职工卡拉ok比赛活动，深受职工欢迎。五年来共举办111场，累计参与人次近22万人，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支付498，742.00元。

3、职工教育项目—“和富”学成奖（1个）

为鼓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员工、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提升自身知识和技能水平，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拓展个人发展空间, 经基金会首届二次理事会表决通过立项，设立“和富”学成奖项目.

该项目由基金会与开发区工会合作开展，奖励、资助范围为在符合国家教育、培训资格的机构通过学习并取得了国家认可的毕业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开发区工会会员。该项目逐年完善，五年来，累计资助389人，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支付435,546.75元。

4、党史人物研究项目（8个）

共8个研究项目。

（1）3个当年立项，当年完成。即《蔡和森年谱长编》研究项目、《葛健豪和她的儿女们》剧本创作项目、《李富春在新中国经济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研究项目。3个项目共支付11万元。

（2）4个项目跨年度实施，即研究、编辑《李富春文集》、《李富春年谱》、《蔡畅文集》和《蔡畅年谱》项目。项目自2015年立项并实施，资助资金按年度分期支付，截止 2018年12月31日，4个项目共支出480，000.00元。今年将支付全部余款共12万元。

（3）已立项，但尚未拨付项目资金：《李富春与计划经济》。目前是基金会提供资料支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共支出59万元。

5、学术研讨与纪念活动项目（3个）

（1）《信仰家族》, 是为纪念革命家庭中的葛健豪诞辰150周年，蔡和森、向警予诞辰120周年，李富春、蔡畅诞辰115周年，在北京联合召开的大型纪念活动。

项目分为三个板块：

一是学术研究与主题宣讲，分别由武汉戏剧家协会主席赵瑞泰、湘潭大学教授李永春、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所长肖扬、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第五编研部原巡视员曹应旺、邓小平之女邓楠、基金会原理事长李勇作专题研究并做主题演讲。

二是宣传工作，包括网媒、纸媒、VCR宣传片制作和现场宣传，其中网易《看客》专栏、《看天下》专栏文章和《百年潮》杂志刊登系列纪念文章；及VCR宣传片。

三是纪念大会，中组部原部长张全景致辞、主持人宣读了全国政协副主席陈元的贺信，陈元副主席同时在信中转达了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的祝贺和期望。而后进入主题演讲。

在各理事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和管委会驻京办事处的大力支持、帮助下，纪念活动氛围庄重、内容深刻，达到了预期效果并得到各界好评。

该项目共签署5个合同，项目支出共计1700410.21元。

(2)《蔡畅生平座谈会》。为深化党史研究和党史教育,发掘相关课题研究的第一手史实参考资料,2017年基金会立项并委托组织了蔡畅同志原身边工作人员专题座谈会。项目费用52986元。

（3）《新民学会成立100周年学术研讨会》

新民学会以“改造中国与世界”为方针，孕育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批站在时代前列的共产主义者。为系统梳理新民学会成立与发展历程，深入研讨新民学会的理想与追求，深化对“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认识，经基金会发起，南开大学和富研究中心倡议，南开大学、厦门大学、兰州大学、四川大学等四所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举办了《新民学会成立100周年学术研讨会》。原中国社科院副院长、当代中国研究所所长朱佳木、原中央文献研究室常务副主任杨胜群、南开大学原校长龚克等专家学者做了专题发言。

基金会为协办此次研讨会，拟资助部分费用，立项支出3万元。因主办方已承担全部费用，故未支出。

上述项目合计支付1753396.31元。

（4） 协助中共党史研究会《百年潮》杂志社举办了《纪念北伐战争90周年年会》，过去纪念北伐战争，都是宣传国民党的作用。这次纪念活动主要是宣传共产党在北伐战争中的历史作用。当代中国研究所原所长朱佳木、中国中共党史学会副会长杨凯生、百年潮杂志社社长汪晓军等100余人出席座谈会。

因无需基金会资助资金，故基金会未立项，亦未计算在资助项目内。

6、促进学术研究项目（3个）

（1）已实施1个，即向南开大学和富研究中心捐赠《红藏：进步期刊总汇（1915-1949）》丛书项目。

该丛书系统搜集、整理了1915年至1949年期间中国共产党（含创建初期马克思主义传播者、中共早期各级组织以及外围组织）直接领导或间接创办的进步期刊140余种，约2亿字，共400余册。其真实记录了中国共产党成立及成立后所走过的历程，是仅次于档案的可资利用的历史资料，对于广大党史研究者和党史爱好者更有效地推进党的历史研究极具意义。为支持南开大学和富研究中心对我国近代社会思潮和革命历史的学术研究，一届三次理事会通过立项，向南开大学和富研究中心捐赠《红藏》，2016年3月完成实物移交。丛书购价97000元。

（2）已立项，未实施项目2个。

即“资助编辑《和富研究年刊》项目”与“和富研究中心论文奖励项目”。因基金会当时考虑，先做好《年谱》、《文集》研究、编辑工作，故尚未作出实质性的推动。

7、精准扶贫项目（项目1个）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新部署新要求，基金会依市社团局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参与“承德市平泉县资助贫困学生”项目。

项目支出3万元。

（七）其他工作

1.网站建设

在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的鼎力支持下，2014年11月初，初步完成网站建设，11月上旬，域名“hfjjh@org”与“和富基金会.cn”在“万维网”注册成功，并于中旬完成网站备案，12月19日网站正式上线，并实现了与管委会政务网的互通；2015年10月份网站进行了改版，网站内容上特别增设了“和富专题”和“研究信息交流”板块。2015年7月，通过“百度信誉V认证”。

2、信息公开：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将“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日常工作。

3、配合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

4、其他基础性、会议性、日常性、事务性工作正常进行。

二、财务状况简报

2014年7月15日至2019年2月28日，基金会收到捐赠款712万元，理财收益333005.4元，利息收入31810.85元；资助项目支出3617216.71元，管理费用支出264332.81元，账户活期余额203804.08元，理财投资340万元。依换届要求，会前基金会已委托天津市君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基金会五年来的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审计且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具体请见审计报告，在此不再赘述。

三、主要工作体会

基金会成立五年来，尽管面临人员少，任务多、工作内容生疏且工作种类跨度较大等诸多不利因素，但在理事长的领导下，在全体理事、监事的支持下，较好完成了基金会的各项工作。基金会的工作呈现出未雨绸缪，力求主动；借助优势，力避己短；严谨扎实，力争高效；落实制度，规范运行等几个特点。

（一）未雨绸缪，力求主动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新人、新工作遇到的多是新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体会到只有“谋定而后动”，才能力求主动。因此，在着手处理每项工作前我们都力求多收集相关的政策规定、背景资料，及时咨询业内人士。如在验资阶段，我们曾两次到社团局登记处预审申报材料，及时发现材料处理不够规范之处，以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基金会的设立、基金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基金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等重大事宜均实现一次申报，一次获批。开展资助项目，注重立项前的调查研究，如K歌台与学成奖项目，我们多次邀请开发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政策研究室等单位负责人座谈并深入到公寓、相关企业了解需求，由此保证了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和职工赞誉。

（二）借助优势，力避己短

面对基金会工作人员少，工作事项多，业务领域生疏等短板劣势，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充分认识到，只有积极借助基金会外部的优势资源，才能有效的克服自身的不足，推动各项工作，特别是资助项目有效、深入开展。如和富学成奖项目，在培训机构选择、学员奖励资格审核、奖学金发放等大量的具体工作上，委托区总工会依双方制定的《奖励办法》负责管理，既减轻了基金会工作负担，又保证了项目质量。又如2015年《信仰家族》纪念与学术研讨大会的宣传推广工作，从筹划、媒体对接到推动实施也都是依托委办、新闻办进行，保证了相当的专业水准。特别是党史人物研究和有关的学术研讨会议等项目，在南开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的积极支持和深度参与下，取得了瞩目的成果。

（三）严谨扎实，力争高效

依理事长的要求，基金会建立了工作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会议上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责任人、完成时限，检查上次会议确定工作的推动落实情况，并形成会议纪要。实现了基金会阶段性工作有重点、长期性工作有节奏，有条不紊、波浪式地推动工作。严谨扎实的工作作风，促进了工作效率，保证了工作效果。

（四）落实制度，规范运行

作为一家直接登记的基金会，并无所谓上级主管单位的日常检查与监督。因此，保证基金会的规范运行，在加强党性教育，提高道德水准，提升工作人员自我约束性的同时，我们也充分认识到，人少，制度不能少；人少，发挥制度制衡的作用不能少。在完善制度的基础上，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注重制度的落实，注意把控决策与执行、项目预算与资金审批等重点环节。五年来，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结论均为“无保留意见”；社团局年审意见均为“合格”。

四、存在问题

回顾五年的工作，我们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也存在诸多不足，如：公益项目设立创新不够；部分公益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监督、检查；到位捐赠资金未能开展有效的增值运作；公益项目宣传与传播工作缺乏力度，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弱等，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作出更多的努力。

五、对今后五年工作的期许与建议

新的一届理事会即将产生，我们相信，基金会的各项工作在新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必将取得更大的成绩。展望未来的五年，我们建议：

（一）认真总结“和富杯K歌台”、“和富学成奖”实施五年来的经验与不足，从提升社会效益和职工的获得感等方面上加以完善，必要时予以调整。

（二）拓展党史人物群体研究。近年来，人物群体研究成为党史研究的新趋势。考察群体的作用，对于描述历史进程，说明社会发展方向，揭示社会前进规律，有着重要意义，且能填补过去研究中一些空白或弥补某些薄弱环节，因而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通过对人物群体思想、活动的分析，梳理其思想活动的相互碰撞，影响与理性的提升，也包括群体中的个体的奋进与沉沦，凸显的是思想的成熟与发展，理论形成的曲折与嬗变，因此对基金会通过党史人物研究进一步探讨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的历史，努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对过去五年工作的不足予以全面改进。特别是针对公益项目宣传与传播工作缺乏力度，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弱的问题，能够加强对公益项目运行和公益项目成果的跟踪、分析和信息传播工作，积极拓展项目成果的社会影响力，特别是通过党史人物研究，努力展现中国共产党近百年来探索追求真理的思路历程和光辉业绩，宣传老一代革命者的理想信念和人格精神，教育启示今人，“不忘初心”，弘扬初心，为增进广大人民群众的福祉，为建设繁荣富强的国家而奋发努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理事审议。

二0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理事会会议大事记

|  |  |  |  |
| --- | --- | --- | --- |
| 分 类  理事会 | 时 间 | 主要议程 | 备注 |
| 一届一次理事会 | 2014.3.20 | 协商确定了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的理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基金会章程；选举李勇为理事长；选举纪亚光为副理事长；选举刘寅年为秘书长；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基金会的《人事管理》、《印章使用管理》、《证书使用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信息公布》、《档案管理》七个制度；批准秘书处为基金会的办事机构；推选邢宝钧先生任监事。 |  |
| 一届二次理事会 | 2014.8.14 | 秘书长报告基金会筹备工作情况；秘书处分别提交“资助《蔡和森全集》出版项目”、“资助《向蔡同盟——向警予与蔡和森的爱情故事》出版项目”、“资助‘素质提升’项目”、“资助K歌台项目”等4个公益项目报告书并做简要说明；4个项目全体理事一致通过。 |  |
| 一届三次理事会 | 2015.3.26 | 报告2014年工作总结暨2015年工作要点；提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基金会会计制度》、《基金会日常借款和报销管理办法》、《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经理事审议一致通过；  提交“《信仰家族》学术研讨、纪念大会暨媒体宣传推广项目”、“向南开大学和富研究中心捐赠《红藏》项目”与“和富杯K歌台”、“和富学成奖”2015年年度预算报告。 |  |
| 一届四次理事会 | 2015.11.26 | 汇报2015年主要工作情况；提交《章程》修正案；提交《李富春文集》等8个立项报告书；推荐侯爱国先生为基金会副秘书长。 | 1.《李富春文集》  2.《李富春年谱》3.《蔡畅文集》  4.《蔡畅年谱》  5.《和富研究年刊》  6.“和富研究中心”论文奖  7.天津港区“8.12”爆炸事故慈善救助  8.《李富春在新中国经济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 |
| 一届五次理事会 | 2016.4.28 | 报告2015年工作情况；提交《制度汇编》修订稿；  提交《“和富杯”职工音乐K歌台》立项报告书。 |  |
| 一届六次理事会 | 2016.10.18 | 汇报2016年主要工作；张舰理事请辞基金会理事，并推荐唐志忠副总裁接任理事；赵华理事请辞基金会理事，并推荐董维接任理事；邢宝钧监事请辞基金会监事；推荐侯爱国担任监事；李勇理事长请辞基金会理事长，并推荐纪亚光副理事长担任基金会理事长。 | 因侯爱国未能经上级组织部门批准，后由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孔德莉担任监事。 |
| 一届七次理事会 | 2017.3.31 | 报告2016年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2016年年检审计报告；提交《李富春与计划经济》、《蔡畅生平座谈会》等2个立项报告书；提交《关于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的提案》和《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等相关材料，经理事审议；对2016年的主要工作和第三方机构作出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  |
| 一届八次理事会 | 2017.11.29 | 汇报主要工作与项目运行情况；提交“和富学成奖”公益项目报告书；刘寅年理事请辞基金会理事、秘书长；曹军任理事、理事会秘书长；研讨2018年的工作。 |  |
| 一届九次理事会 | 2018.3.28 | 报告2017年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2018年工作计划；提交《新民学会成立100周年纪念活动》立项报告书；任秀强理事请辞基金会理事，推荐任玥凝经理接任理事并获通过。 |  |
| 一届十次理事会 | 2018.11.27 | 报告《2018年基金会工作简报》；商讨2019年3月理事会换届相关事宜；提交《资助承德市平泉县贫困学生项目立项报告书》。 |  |